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生态城 220 千伏变电站 35kV 出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120410-44-02-459953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生态城 220 千伏变电站 35kV 出线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2021 年 10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2022 年 2 月 28 日，津电建设(2022) 14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的相关要求，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主持召开了“生态城220千伏变电站35kV出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于2024年8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项目总投资484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14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筹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自生态城220kV变电站新出4回35kV线路，2回破口南双渔港支线，2回破口南友渔港支线，线路

路径长度 2.69km，新建电缆工井 25 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1hm²，临时占地 2.07hm²。项目挖方 2.06 万 m³，填方 2.0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生态城 220 千伏变电站 35kV 出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方案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生态城 220 千伏变电站 35kV 出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下发了“生态城 220 千伏变电站 35kV 出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2021101120101949408）。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项目组在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期间采取实地量测、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方式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基本落实了方案批复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06hm²，表土剥离 0.60 万 m³，表土回覆 0.60 万 m³；植物措施：绿化恢复 2.06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01hm²，土袋拦挡 390m³，泥浆沉淀池 1 座。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规格、技术指标、实施时间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

求。

2024 年 9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9.51%，表土保护率 98.3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2%，林草覆盖率 99.04%。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生态城 220 千伏变电站 35kV 出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结束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国网天津市

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沈天子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环保专责	沈天子	建设单位
成 员	朱 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 高	朱文	特邀专家
	刘秀芹	天津市水务局	高 工	刘秀芹	特邀专家
	乔彦芬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乔彦芬	特邀专家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郑中原	技术评审单位
	王 新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新	建设单位
	朱明越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明越	监理单位
	李永晴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永晴	施工单位
	张金生	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总	张金生	设计单位
	张 希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雅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雅新	监测单位
	郑 炜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炜	方案编制单位